

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 广西中医药大学两校区绿化服务采购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6]5566 号

项目编号： GXZC2026-J3-001187-JDZB

合同编号： 12N98502664R20266203

采购内容： 广西中医药大学两校区绿化服务采购

采购单位： 广西中医药大学

供 应 商： 广西尚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1 日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98502664R20266203
采购人（甲方）：广西中医药大学
供应商（乙方）：广西尚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5566 号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广西中医药大学两校区绿化服务采购、GXZC2026-J3-001187-JDZB
签订地点：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广西中医药大学两校区绿化服务采购
- 2.服务内容：针对学校仙葫校区的实际情况，大门、尊贤路、亲亲路、仲景大道、竹园、菩提林、图书馆周围、合德楼周围、阿平湖、大草坪等一带约 150 亩核心区域一级养护，其他 150 亩绿地区域二级养护（含学校代管中国—东盟传统医药文化交流中心南门围墙外侧市政绿化用地），观赏动物的养殖养护。明秀校区绿地区域二级养护，包括体育场、会展中心、图书馆、主干道、留学生楼、教学楼、学生宿舍（6、7、8、9、10 栋）周边等服务区域。
- 养护数量：仙葫校区绿化养护面积约 300 亩。明秀校区绿化养护面积约 10 亩。
- 3.管养范围：负责广西中医药大学仙葫校区、明秀校区内所有树木(含乔灌木)、地被、草坪、绿篱等植物的养护管理。包括淋水、松土、施肥、整型、修剪枯枝败叶、草坪除杂草、修剪和滚压草坪、防治病虫害、苗木补种、树木涂白、景观石头补漆美化、孔雀和天鹅的养殖养护（约 10 只）、协助学校完成校园乔灌木清点、协助完成学校 2026 年 70 周年校庆绿植美化及布置等植物保养工作。
- 4.服务期限：自合同约定进场养护服务之日起二年，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5.服务地点：广西中医药大学仙葫校区、明秀校区。

第二条 项目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1	广西中医药大学两校区绿化服务采购	1	项	1447632.32	1447632.32	
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肆万柒仟陆佰叁拾贰元叁角贰分 （小写）1447632.32 元						

1.报价要求：对本养护项目实施养护管理、应急抢险、突击任务等所需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由供应商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 （1）必须含服务的价格，需包含服务人员的工资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保险费、服装费、社会节假日奖金及加班费用及苗木养护费用；
- （2）必要的保险费用、各项税金、代理费用；

(3) 按相关要求所需的个人日常工具、劳保用品、机具；

(4) 由供应商出资采购的养护肥料、防虫害药物、油漆费用等（此项费用不低于 30000.00 元）。

(5) 本次报价涵盖孔雀、天鹅等观赏动物的日常养护人工成本及配套养护相关费用，不含动物饲养饲料、防疫药品等开支。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2. 合同价格形式：本项目按合同实行总价包干。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

2.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3.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5.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6. 产权纠纷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妥善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4.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第五条 验收与考核

1. 验收方式：本合同采用“过程考核，分期确认”的验收方式。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的《广西中医药大学绿化养护市场化考核办法（2025）》（以下简称《考核办法》，见附件 1）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日常考核和养护效果考核。乙方的服务通过考核，即视为相应服务周期的服务成果通过验收。

2.考核标准：甲方按照《考核办法》中规定的考核内容、评分细则、等级评定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考核结果将作为服务费支付、违约处理及合同解除的依据。

3.考核程序：

日常工作考核：甲方每月根据《考核办法》及附件 A《日常工作考核细则》对乙方的日常养护工作、内业管理、安全生产等进行考核，并得出月度考核等级。

养护效果考核：甲方每 6 个月根据《考核办法》及附件 B《效果考核评分表》对养护区域的景观效果、植物生长状况等进行一次全面的效果考核，并得出半年度考核等级。

4.验收确认：乙方在满足以下条件后，视为相应阶段的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服务成果通过验收：

完成特定月度服务后，甲方出具该月《日常工作考核记录表》（附件 E）及《每月考核得分汇总表》（附件 F），且乙方对考核结果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已完成申诉程序。

完成特定半年度服务后，甲方出具该半年度《养护效果评分表》，且乙方对考核结果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已完成申诉程序。

5.验收异议：如乙方对任何考核结果有异议，应在收到考核结果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按照《考核办法》第四条第 1 款第（1）项的规定，向甲方后勤基建处提出书面复议申请。逾期未提出，视为认可考核结果。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7.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验收的，其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并达到或优于乙方承诺的标准。

3.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标准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4.如在服务过程中甲方提出处理问题通知后，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30 分钟 内到达甲方现场。

5.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

本项目不设预付款。合同价款的 90%，由乙方按月提交每月服务验收合格表，由双方审核合格后，并开具对应发票向甲方申请，甲方每三个月支付一次月养护经费，每次按合同价款的 90%/24×3 支付，若考核不合格，按考核要求核减经费后再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10%为养护效果考核款，每年分为 2 次考核，乙方每半年提交一次养护效果情况表，由双方考核审核合格后，开具对应发票向甲方申请，每次支付养护效果考核款 1/4，若考核不合格，则不予发放相应的费用。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存在违约行为或双方对结算存在争议的，甲方可暂缓结算，待违约问题或结算金额确定后，再支付价款，争议解决期间不计息。

甲方的开票信息:

开票名称: 广西中医药大学

开票税号: 12450000498502664R

3.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按合同金额的 2%: 人民币贰万捌仟玖佰伍拾贰元陆角伍分 (¥28952.6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

备注: 在签订合同之前,乙方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甲方指定账户。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本合同。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后,待乙方履行完质保义务且无违约的情况下,由乙方提出书面退还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申请后无息退还。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存在违约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按本合同约定乙方应付款项,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甲方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按本合同约定乙方应付款项的,乙方应于接到甲方补足履约保证金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补足。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中医药大学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明秀东支行

履约保证金银行账户为: 621057498215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合同期内有累计 2 次考核为不合格等次(其中,考核包括日常工作考核和养护效果考核),或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并承担甲方追究的其他违约责任。

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收取标准为合同总价 1%/日;乙方提供服务逾期超过 7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延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收取标准为合同总价额 3%/日,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 5%。

3.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现场负责人、技术管理员、施工安全员或植物保护专业技术人员,否则,更换一个应赔偿甲方 5000 元违约金,更换项目人员超过半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的违约金。

4.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

7.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导致甲方先行赔付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8.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部分服务费用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9.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按实际损失赔偿。

10.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或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造成的经济损失、因维权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函费、执行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等。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或服务成果质量问题或验收结果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产品或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产品或服务成果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或服务成果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履行期限为：按照本合同约定；合同履行地点为：广西南宁市；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备案，经财政部门同意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4.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为人民币，使用单位为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本合同中提及的招标与谈判、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为同一含义，提及的投标与响应为同一含义，提及的中标与成交为同一含义。

6.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7.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如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合同内容的，甲方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合同变更公告。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1.政府采购合同；

2.成交通知书；

3.乙方的响应文件；

4.采购文件；

5.其他合同文件。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广西中医药大学	乙方（章）广西尚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五合大道 13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枫林路 18 号宏桂东盛 8 号住宅楼三层 301 号房
法定代表人：李雪斌	法定代表人：万世久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电	
开	金
支	
账	
纳	
12	
经办人：	
2026 年 7 月 24 日	